

資料文件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對委員在2015年11月13日會議上 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目的

應委員在2015年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與不同國家相關標準的比較

2. 不同國家就公眾場所(包括商場/百貨公司、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的衛生設備標準有不同計算方法。舉例而言，新加坡沒有訂明處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而英國亦沒有就商場/百貨公司訂明男女人數比例。在英國及美國的標準中，如有訂明處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有關比例為1:1。

3. 若以公眾場所的衛生設備數目作粗略比較，在同時計及男性水廁和尿廁的情況下，英國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的比例一般介乎1:1至1:1.7(大部分約為**1:1.3**)；美國的比例一般介乎1:1至1:1.5 (大部分約為**1:1.3**)；新加坡的比例一般介乎1:0.8至1:1.7 (大部分約為**1:1.6**)。按《修訂規例》的標準，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的比例一般介乎1:1.4至1:2.1 (大部分約為**1:1.6**)。整體而言，《修訂規例》在女性衛生設施的比例方面高於英國和美國，而與新加坡相若。

不同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情況

4. 雖然《修訂規例》已經涵蓋大部分本港的私人建築物，但其他法例亦有就個別類型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有所規定，例如幼兒中心(《幼兒服務規例》)、學校及寄宿學校(《教育規例》)。我們亦有就其他建築物徵詢相關部門，有關資料歸納如下。

一般政府項目

5. 據建築署內部指引，該署負責執行的工務工程，均須依照當時《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和《作業備考》的標準而設計。自屋宇署在 2012 年更新有關《作業備考》後，建築署已陸續在其新建項目內，以及為保養現有政府建築物而落實大型翻新工程時，按已提升的標準增加女廁數目，以及盡可能提供育嬰間及兒童衛生設備等設施。

港鐵車站

6. 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54 條，在顧及與鐵路的運作或建造有關的建築工程的特殊性質後，豁免鐵路基建設施工程，使其不受《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規限。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及消防處)組成的委員會會監督有關建築工程，確保其按所須的結構和消防安全標準設計及建造。

7. 鑑於鐵路運作的特殊性質與及各車站的實際運量有所不同，《修訂規例》並沒有就鐵路車站內的衛生設備訂定標準。不過，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港鐵公司會按車務運作及乘客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於車站內提供洗手間，供乘客使用。港鐵公司在設計及規劃新鐵路綫時，會於新車站內或鄰近車站的地方提供洗手間。

8. 由於大部分市區鐵路綫的車站均於七、八十年代興建，當時考慮到車程較短，而且市區內大部分商廈及商場均設有洗手間，因此當時落成的車站並沒有設置供乘客使用的洗手間。在營運中的現有車站加建洗手間是一項複雜的改建工程，當中存在相當的技術困難，包括排污系統的容限、鄰

近高壓電流設施和裝設獨立通風系統的需要。然而，為盡量滿足乘客需要，港鐵公司會相繼於尚未設有供乘客使用的洗手間的轉綫車站加設洗手間，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完成。

9. 同時，港鐵公司已透過不同渠道，讓乘客得知車站附近最接近的公共洗手間的位置，站內的街道圖已標示車站 200 米範圍內或步行 4 分鐘路程內鄰近商場、商廈及政府設施所提供的公共洗手間的位置，這些資料亦已上載於港鐵公司網站。乘客如有需要，亦可借用車站職員洗手間。車站月台及大堂車站控制室外已張貼告示，告知乘客如有需要，可向車站職員求助。

10. 港鐵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改善港鐵車站設施(包括洗手間)的最新進展。委員可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4)1228/14-15(03)號。

公眾碼頭

11. 《修訂規例》並沒有就碼頭的衛生設備數目訂立標準。由於不同碼頭的性質不同，有關部門會按需要在碼頭提供衛生設備。舉例而言，由於大部份市民在公眾碼頭只作短暫停留，同時考慮到善用資源的因素，運輸及房屋局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在公眾碼頭提供衛生設備。不過，運輸署現時透過渡輪營辦的渡輪碼頭當中，大部份已設有洗手間。

醫院

12. 據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其轄下醫院無論是否受《建築物條例》規管，醫院內提供的衛生設備均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內有關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的相關標準。

新規例的適用情況

13. 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已提交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食環署不會要求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按照《修訂規例》的新衛生設備標準提

供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在《修訂規例》生效後，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欲申請在食肆外面加設露天座位，令總顧客人數超過300名，食環署會要求相關人士提供符合《修訂規例》訂明所須衛生設備的標準。

向發展商提供地積比率或其他方面的誘因

14. 為處所提供合適的衛生設施是法例的規定，我們不擬向發展商提供地積比率或其他方面的誘因。此外，有關建議涉及現時對控制樓宇體積的政策，該政策經詳細社會參與過程後制定，不應輕易更改。事實上，一直以來，發展項目的持份者亦會視乎項目的設計及市場需要，採納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以提供衛生設施。

發展局

2015年11月